

# 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 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109.8.28 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00.9.6 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。
- (二) 教育部 108.6.1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。
- (三) 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。
- (四) 彰化縣 109.8.7 府教網字第 1090280207 號

## 二、目的：

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## 三、行動載具定義：

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## 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
- (一) 學生如需攜帶個人手機到校，於每學年度開學時，繳交家長同意書(附件一)，經各班老師確認後，始可攜帶同意書中登記之手機到校。**
- (二) 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在校時使用。
- (三) 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- (四) 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- (五) 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應用軟體(app)。
- (六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- (七) 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
(八)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
**(九) 學生如攜帶手機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，在校期間若發生遺失、毀損、不當保管或因違規使用而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。**

五、 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(一) 未提出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(二) 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(三) 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六、 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、使用禮儀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
七、 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彰化縣埔鹽國民小學學生行動電話使用 家長同意書

本人茲同意子弟 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\_\_\_\_\_號\_\_\_\_\_ (學生姓名)

因 (請敘明原因) \_\_\_\_\_, 須攜帶行動電話到校, 願確實遵守學校規定並詳填攜帶之手機資料。

### 一、手機資料

(一)廠牌： HTC  Apple  Samsung  SONY  ASUS  
 LG  小米  其他(請說明)\_\_\_\_\_

(二)手機號碼：\_\_\_\_\_

### 二、手機使用規定

- (一)為維護校園紀律，尊重他人權益，學生應正確使用行動電話，避免妨害他人隱私、自由及財產等相關權益。
- (二)學生應善盡安全保管手機之責，如在校期間遺失，依相關校規處理。
- (三)學生於上課期間(含課後班、能力提升班與課後社團活動等)，均需關機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或各處室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。
- (四)學生如攜帶手機，以撥打、接聽及親子間互傳簡訊功能為主，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，亦不得攜帶手機充電器至學校使用。如未遵照規定，由導師依班級規定處理，或經訓導處通知家長後，由學生至訓導處領回。
- (五)學生如使用手機過久，教師得予以詢問瞭解。如發現異常狀況，老師應立即與學生父母聯繫，俾於掌握學生狀況。
- (六)為維護學生行走時的安全，禁止邊走邊使用手機(包括撥打電話)、聽音樂或戴耳機等行為，以避免發生危險。
- (七)老師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行動電話，得予暫時保管，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。老師暫時保管行動電話時，需簽註保管及歸還紀錄，並應負妥善保管之責，注意學生隱私權之保障。

本人已詳閱以上資料，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，子女若有違規，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學生家長簽章：\_\_\_\_\_

家長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附件二

### 彰化縣埔鹽國小 學生行動電話保管領回單【存根聯】

班級		學生姓名	
違規地點		違規時間	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____點____分
違規使用原因(暫時保管原因)			
學生領回行動電話時間			
____年____月____日 星期____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____點____分			

領回者簽名：\_\_\_\_\_

保管人簽名：\_\_\_\_\_

見證人簽名：\_\_\_\_\_ (與領回者關係：\_\_\_\_\_)

---

### 彰化縣埔鹽國小 學生行動電話保管領回單【收執聯】

班級		學生姓名	
違規地點		違規時間	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____點____分
違規使用原因(暫時保管原因)			
學生領回行動電話時間			
____年____月____日 星期____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____點____分			

領回者簽名：\_\_\_\_\_

保管人簽名：\_\_\_\_\_

見證人簽名：\_\_\_\_\_（與領回者關係：\_\_\_\_\_）